 附件3、声明书

**声 明 书**

中新镇里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旧学校出租（原“里汾小学，无证”，资产占地学校围墙范围内占地面积1825 平方米，学校范围内现有三层房屋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红砖铁皮瓦房屋占地约 120 平方米，砖铁皮瓦厂房占地约 880 平方米 ）将进行招投标，本人已经清楚了解该出租学校的状况，知晓该学校没有“集体产权证”等相关产权合法的证件；学校报建手续及消防报批手续不完善等以及可能危及正常的使用经营。本人声明对该学校无异议，完全接受该学校，自愿竞投，中标后因此合法性瑕疵、质量、安全隐患、无法使用经营等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概由本人承担，与增城区中新镇综合保障中心无关，其并不负担法律责任及对本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